

## 平復邱煌生案司法不法新聞稿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下稱促轉會）於今（111）年 4 月 13 日第 99 次委員會議通過邱煌生先生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一案，預計近日完成公告及司法紀錄塗銷作業。本件聲請人邱煌生為 77 年 5 月 20 日「520 農運事件」自雲林載運白菜北上至遊行現場之貨車司機，後遭法院以其預先於貨車內藏匿石塊，協助預謀攻擊警察，構成妨害公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。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重新調查後，認本件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，依法應視為撤銷。促轉會並預計於今年 4 月 30 日之任務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說明此案之撤銷理由，以及平復此案之歷史意義。

### 520 事件案背景

77 年 5 月 20 日，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之不滿，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，總指揮林國華及副總指揮邱鴻泳、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，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，當局則部署警察、憲兵維安。遊行群眾下午行至立法院門口時，因農民借廁所遭拒等情事發生警民衝突及大規模流血逮捕、驅逐行動，抗議活動直至翌（21）日早上 7 時許，憲警發動最後一次驅離行動為止，歷時約 17 小時，有學者評論為是臺灣自二二八事件發生 41 年來，最激烈之警民衝突事件。現場遭逮捕者共計 128 人，其中 90 餘人遭檢察官以妨害公務等罪名起訴。

### 借助新出土政治檔案揭露情治機關、當局介入之事實

由於本案距今超過 30 年，檢察署及法院所存的刑事案卷均已逾保存期限而遭銷毀，增加調查困難。促轉會除向臺灣人權促進會、電視台等單位及當年被告的辯護律師，調閱檔案與影音資料外，另針對新出土之國安局、調查局之政治檔案加以研究，發現這些機關過去對農運相關個人、團體之監控檔案及與本案相關檔案紀錄；另因 520 事件所涉被告眾多、影響層面廣泛，促轉會亦投入相當時間研究上述情治機關檔案，並進行關係人訪談。同時，本會也就警政機關在解嚴前後之保防工作，以及司法追訴、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部分，召開多場諮詢會議詢問專家意見，最後認定本案屬於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

### 情治機關監控貫串全案，解嚴後未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

經過調查，促轉會認定本案應予平復的理由主要有三點：第一，早自 520 事件發生前，當局積極運用情治機關進行監控、防堵或準備逮捕，事件後也利用黨政管道營造「先暴後鎮」等輿論風向；第二，本案屬威權統治當局基於維護其統治秩序所為之追訴。黨政高層在司法檢調釐清緣由前，即召開會議指示依法嚴辦，並由警備總部擬定偵查計畫，運用內線誘騙邱煌生投案及以不正方式取供，顯示黨政不分、情治機關主導偵查等現象；第三，即便在審判進行期間，公平審判原則亦因國安情治機關介入或法官未盡調查職責而遭破壞，使邱煌生等被告的權利被侵害。同時，本案之審判，輕信國家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共同建構但不符事實之犯罪指控，未就有利被告之主張及證據詳予調查，並就涉及不正取供等權力濫用行為予以彈劾，業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。

促轉會調查成果亦顯示，本案儘管是發生於解嚴後，以妨害公務罪名起訴，並由普通法院審理之案件，有別於軍事審判或因政治主張遭論處叛亂罪之司法不法樣態，但 520 事件案前後所呈現之情治機關與黨政介入等破壞憲政秩序作為，更顯示威權統治延續之事實。

除邱煌生外，520 事件案尚牽涉 70 多名遭有罪定讞的被告。惟因每名被告被控的犯行及情狀有別，需要逐案調查及認定有無司法不法之事由。後續，將建請承接國家不法業務之主管機關，參照促轉會前揭認定，在法案通過後依聲請或依職權重啟調查，以維相關當事人權益。

促轉會今年 4 月 30 日將舉行「真相·傷痕·記憶——任務成果發表會」，其中上午場次之「從釐清到追究——520 事件案與加害者處置規畫」座談，將說明促轉會在調查及認定本案為司法不法案件之過程與討論，也將指出此案作為解嚴後，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前，由普通司法制度所為司法不法案件之意義。